

南投縣南投市康壽國民小學奉准報廢財產標售

投 標 須 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金額詳如公告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在南投縣教育網路公告，並訂於 115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整在本校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在本校二樓會議室開標。**當天如無人郵遞投標，本機關將於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。**
- 三、廠商資格：廠商或自然人。
 - (一) 廠商：應附本標案相關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自然人：應附國民身份証影本。

資格條件為影本者，本校得請廠商或自然人提出正本核對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上班時間內洽本校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、快遞於 114 年 2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**本校總務處(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南陽路 269 號)**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未附投標單。
 -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、或投標單單價未寫明者。
 - 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(四) 喊價及決標：

1.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2.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115 年 2 月 11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）前繳交全部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